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0

人力资源管理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秘书长报告

摘要

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3, 本报告载有秘书长提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细则和现行细则修正案全文。本报告还提供了修正的理由。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载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 A/60/150。



1. 工作人员条例 12.3 规定，每年应向大会报告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全文。
2.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附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案文或修正案文以黑体显示。

**A. 100 号编**

3. 修改细则 105.1（年假）(c)分段，以确立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新的年假周期。
4. 修改细则 106.2（病假）(c)分段，使记录病假时使用的周期与新的年假周期一致，并删除有关陪产假的部分，以确保与修改后的细则 106.3 一致。
5. 将细则 106.3（产假）的标题改为“产假和陪产假”，并修改(b)和(e)分段，以反映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9/268 号决议核可的新陪产假权利。
6. 在细则 109.10（薪酬截止日期）(a) (i)分段中，加入有关陪产假的部分，以确保与修改后的细则 106.3 一致。
7. 修改细则 111.2（申诉）(a)分段，以规定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拟提出申诉时，应按照 2005 年 4 月 13 日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核可的方法，致函秘书长，请求重新考虑该项行政决定，并将副本送交本部、厅、办事处或方案行政首长。

**B. 200 号编**

8. 在改细则 206.3（病假）(e)分段中，删除有关陪产假的部分，以确保与修改后的细则 206.7 一致。
9. 将细则 206.7（产假）的标题经改为“产假和陪产假”，并修改(b)和(e)分段，以反映大会第 59/268 号决议核可的新陪产假权利。
10.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本报告附件中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文。**

## 附件

###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案文

#### A. 100 号编

##### 细则 105.1

##### 年假

(c) 年假可以累积，但到任何一年的 4 月 1 日，或到秘书长为某一工作地点指定的其他日期，结转的累积年假不得超过十二个星期。但在(秘书长为此目的而指定的)特派任务结束时，所累积的年假在执行特派任务期间或其后两个月内原应作废者，可以用来抵充特派任务完成后核准的全部或部分假期。任何这种假期如在离开任务地区后四个月内没有利用，即应作废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细则 106.2

##### 病假

##### 无证明病假

(c) 工作人员因患病或受伤无能力执行职务时，可以请无证明病假，但一次不得超过连续三个工作日，从每年 4 月 1 日起的一个历年内最多七个工作日。这项权利可以全部或部分用来处理与家庭有关的紧急情况，此时不适用以连续三个工作日为限的规定。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 细则 106.3

##### 产假和陪产假

(b) 工作人员应按下列规定享有陪产假的权利，但以符合秘书长制订的条件为前提：

- (一) 陪产假共计不超过四个星期，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不超过八个星期。在特殊情况下，可给予共计不超过八个星期的陪产假；
- (二) 陪产假必须在子女出生后一年内休完，可连续休，也可分期休；
- (三) 在整个陪产假期间，工作人员应全薪休假。

(e) 在产假或陪产假期间，应积存年假。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细则 109.10**  
**薪酬截止日期**

- (a) 工作人员离职时，应按下列规定决定其薪金、津贴和福利的截止日期：
- (一) 辞职时，截止日期应为细则 109.2 规定的通知期限届满的日期，或为秘书长所同意的其他日期。工作人员在辞职通知期限内应照常执行职务，但辞职生效日期恰值产假或陪产假满期或在病假或特别假以后者，不在此限。在辞职通知期限内，只准请短时间的年假；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细则 111.2**  
**申诉**

- (a) 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拟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1.1 的规定提出申诉时，第一步应致函秘书长，请求重新考虑该项行政决定；这项函件应于工作人员接到该项决定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发出。工作人员应将副本送交本部、厅、办事处或方案行政首长。

**B. 200 号编**

**细则 206.3**  
**病假**

- (e) 每连续工作十二个月即可将不超过七日的无证明病假用作家事假，以处理与家庭有关的紧急情况，或在子女出生或收养子女时用作陪产假，在这种情况下，关于超过连续三日病假的通常规定不适用。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细则 206.7**  
**产假和陪产假**

- (b) 项目人员应按下列规定享有陪产假权利，但以符合秘书长制订的条件为前提：
- (一) 陪产假共计不超过四个星期，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任职的国际征聘的个人，不超过八个星期。在特殊情况下，可给予共计不超过八个星期的陪产假；
- (二) 陪产假必须在子女出生后一年内休完，可连续休，也可分期休；
- (三) 在整个陪产假期间，该个人应全薪休假。

- (e) 在产假或陪产假期间，应积存年假。

[200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